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因此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者轉讓名下所有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者交給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由他們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委任核數師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按照相應回條所印列的指示於2024年11月30日(星期六)前填妥並交還回條。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立信」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審眾環-瑪澤」	指	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表述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於本通函內，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僅為方便說明。倘有關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彼等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執行董事：

侯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麗華女士

楊東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峰先生

謝東先生

楊萬宏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海南省

東方市

八所鎮

園區三路3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委任核數師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委任執行董事的資料，以便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II.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立信辭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核數師。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經審核委員會推薦，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77條，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中審眾環-瑪澤為本公司新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填補立信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且將擔任職位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中審眾環-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審眾環-瑪澤的審核計劃，包括建議的審核費用；(i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資質、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規模、人力及時間；及(v)相關規則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i)中審眾環-瑪澤乃獨立、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ii)經參考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資產規模，中審眾環-瑪澤建議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核工作範疇相稱；及(iii)委任中審眾環-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將維持審核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中審眾環-瑪澤為本公司2024年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賀群慧女士(「**賀女士**」)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時止。賀女士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賀女士之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賀群慧女士，1975年出生，199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宗教學專業，獲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中國鄉鎮企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職員；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數字方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質量主管；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藍土地廣告有限公司採編；2003年1月至2003年5月，任中國海洋石油報社採編；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思想建設崗職員、宣傳教育崗職員；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共青團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兼思想政治工作部青年工作經理；2010年10月至2019年10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青年(綜合)處處長兼總公司團委副書記、(新聞辦公室)副主任、總公司團委書記、黨組宣傳部副部長、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黨組宣傳部副部長；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中海石油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2020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中海油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賀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獲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負責根據賀女士之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將每年於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賀女士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建議委任賀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1)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2)建議委任賀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按照相應回條所印列的指示於2024年11月30日（星期六）前填妥並交回。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要求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賀群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賀群慧女士簽訂有關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麗華女士及楊東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謝東先生及楊萬宏先生。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12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上述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24年11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倘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亦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